

DA 1994 0027 C1

紐省教育廳加強改革：  
全年增加十天上課日 正副校長五年一任  
訂語言、數學、科學成就標準 教師證書有期限

位於加國最東部的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地區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教育廳，近期發布該省第二階段(Adjusting the Course Part II)教育改革措施，期望進一步改善該省和地區之整體教育品質和中小學學生基本學科之學習成就。

該份教育廳公布的文件，提出下列改革建議：設立該省中小學校之第三、第六和第九年級學生之語言、數學、科學的學習成就標準；高中畢業的標準將修訂，以確保所有應屆畢業生都能擁有書面溝通、數學和科學等的特定能力。全學年度的上課時間將延長十日。正式考試和課外活動的舉行，不能計算在教學時間之內。學校因天候或其他因素關閉時，必須另找時間補足時數。

開始引入全日制的幼稚園。為那些需要額外時間研習或補救，以達到新訂標準的學生，提供更多時間。正式公開的考試將更綜合性(comprehensive)，題目將是出自中學所有年級的課程中，而不是出自某一特定科目，以期學生對課程和各種觀念有更廣泛的理解。

有關教師方面，教師的證書將訂有一定的有效期。各地的公立學校之正副校長，將是五年一任的派期，並將對其領導學校、與社區關係、發展學校特色等方面負責。一項評鑑學校的評估制度將設立，以便定期評量個別學校的表現，來確保各校都能達到教育廳對各項要求之最低標準。另外，將著手立法，以成立和運作學校委員會，俾使家長能以正式角色參與學校之運轉。

參考資料：Newsletter (Canad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May 1994